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余聖宗

代 理 人 古乾樹律師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，又依起訴狀及聲請人所提證據形式觀之，聲請人之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書記官 林宜宣